

武冈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加强农业植物检疫的 通 知

各种苗生产经销商、绿化施工单位、物流单位：

为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、虫、杂草传播蔓延，确保我市农业生产安全，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：粮、棉、油、麻、桑、茶、糖、菜、烟、果(干果除外)、药材、花卉、草皮、牧草、绿肥等植物、植物的各部分，以及来源于上述植物而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，但仍有可能传播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产品。

二、凡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，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调运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时，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植保植检站同意，并取得《检疫要求书》，从调出方县级以上植物检疫部门取得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后方可调运，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应随货同行。

四、新建种子、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生产基地，在选址以前，必须经植保植检站批准，按检疫要求建址。在生产期间应当向植保植检站申请产地检疫，经产地检疫合格后签发《产地检疫合格证书》。调运时凭《产地检疫合格证书》办理《植物检疫证书》后方可调运。

五、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九条规定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交通运输部门和物流部门一律凭《植物检疫证书》承运或收寄，并随货同行。

六、对谎报、隐瞒、提供虚假证明或擅自开拆、调换、夹带植物或植物产品的；伪造、涂改、买卖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志、封识的；未经检疫擅自调运种子、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植物、植物产品的；将依据情节严重依法予以处罚，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，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违反《植物检疫条例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，将予以封存、没收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。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。

